

证券代码：430283

证券简称：景弘环境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勇刚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244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80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许菁、王聪、徐迅、周虹、王瑞轩因工作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，监事伍新木、段祥、王林峰因工作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因工作原因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4 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布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4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4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4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4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4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4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4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75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需要，现公司已经与中国银行武汉市直支行达成借款意向，向中国银行武汉市直支行申请不超过 750 万元综合授信和借款。公司拟用公司自有的光谷大道 3 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 7 单元 13 层房屋（产权证号：鄂（2020）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4452、0024458、0024479、0024486、0024487、0024490、0024491、0024496、0024497、0024500 号）作资产抵押，在该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借款 750 万元。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刚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

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4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
| (四) | 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 | 11,801,000 | 100% | 0 | 0% | 0 | 0%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学文、冯叶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